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3樓29
受文者：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10025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0025376
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409號、金管
保理字第10000192082號令修正發布「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
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如
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4092號函辦理。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知悉。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各專業檢查機構詳如名冊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三份）

縣長 李朝卿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 政 部 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台內營字第1000810409號
金管保理字第10000192082號

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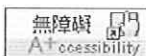
部 長 江宜樺
主任委員 陳裕璋

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 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 (三) 類序三之場所。
 - (四) 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第二條附表之下列場所，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其餘場所為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一) 類序一之電影院。
 - (二) 類序二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 (三) 類序三之場所。
 - (四) 類序四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場所。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諮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